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　謝隆昌

再審相對人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8月12日本院110年度勞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程序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0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雖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但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僅對前訴訟程序之確定裁判有所指摘，而對所聲請再審之確定裁定則未表明有何法定再審原因，其再審之聲請，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7號判決確定（下稱前確定判決）。再審聲請人對於前確定判決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08年度勞再易字第4號裁定以其再審之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再審之訴確定（下稱第4號裁定）。其再對於第4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9年度勞聲再字第6號裁定駁回確定（下稱第6號裁定）。其復對於第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9年度勞聲再第7號裁定駁回確定（下稱第7號裁定）。其

繼對於第7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聲再第2號裁定(下稱110年第2號裁定)以其未表明再審事由而予駁回確定。其又對110年第2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聲再字第3號以未表明再審事由駁回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。因此，再審聲請人既然是針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參照首段所列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就必須表明對於原確定裁定本身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而不是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外之前確定判決表明法定再審事由。然而，綜觀再審聲請人所提出之本件「民事再審之訴狀」，通篇均在敘述前確定判決如何有再審事由，但對於原確定裁定究竟有何再審事由並未有任何表明。依照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，並參考前述最高法院裁定見解，自應認本件再審聲請，因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林大為

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玲